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成果報告(110年)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1	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秘書室	95年10月23日核准成立。	為應小組成員性別比例要求，於110年1月26日辦理成員改組完竣。
2	規劃並督導安全衛生及防護			
2-1	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人事室 各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分娩後女性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期能建置友善職場哺(集)乳環境，使母乳哺育女性員工能夠放心兼顧育嬰與工作。 2. 製作介紹短片，向本署同仁宣導本署中部地區辦公室哺(集)乳環境。 3. 賡續規劃增置哺(集)乳室所需相關軟硬體器材與設備。 4. 依規定核給本署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員工產前假、安胎假及娩假等，保障母嬰健康。 5. 本署精進現有托育服務，簽約6家托育機構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並公告周知同仁可多加 	

			<p>運用。</p> <p>6. 實施彈性上下班時間及調整工時</p> <p>(1) 依本署出勤管理要點，實施彈性出勤制度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起訖時間：08:00~09:00 17:00~18:00</p> <p>(2) 如有照顧幼兒或年長者等特別需求者，專案簽陳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准，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07:30~09:30 16:30~18:30</p> <p>(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有調整辦公時間需求者，可專案簽陳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准，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扣除該小時報酬)。</p>	
2-2	<p>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p>	<p>秘書室 環管處 環境督察總隊 各單位</p>	<p>1. 定期進行建築物及設備維護檢修作業，並於發現或接獲同仁反映維護需求時，辦理建築或設備安全報修。</p> <p>2. 機電及消防設備委託專業技術廠商駐點管理維護，定期巡查保養。</p> <p>3. 電腦設備及機房用電連結不斷電系統，遇有市電斷電或跳電情形，確保資訊系統不斷電，</p>	

	<p>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p>		<p>以避免資料流失。</p> <p>4.改善空氣品質監測站屋頂爬梯圍籬護籠設施，保護作業人員上下樓梯安全。</p> <p>5.全國防疫消毒量能：本署與地方政府共同成立防疫消毒大隊，中央與地方合力防疫，統計全國消毒大隊參與人數達4,726人，投入相關消毒機具1,060臺、消毒車輛342輛。</p> <p>6.本署自109年起陸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購新型噴藥機具，迄今累計共補助850台背負式噴藥機及372台車載式噴藥機，並示範設置高容量車載式噴藥系統，藉由設備的輕量化、精簡化，提升消毒作業效率。</p> <p>7.為強化地方防疫消毒大隊防護能力，由本署統一採購防護衣支援各縣市執行消毒勤務需求，總計撥發22縣市防護衣共2萬2,560件。</p>	
--	--	--	--	--

	<p>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2-3	<p>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秘書室 環境督察總隊 環管處 監資處</p>	<p>1. 對於稽查採樣時所需添加酸性化學品，稽查人員為防止混淆及取用時可能有危害性，故均於化學品外觀清楚註明品項名稱，以確保使用正確與安全。</p> <p>2. 監測站儀器使用之標準高壓氣體放置地點為獨立空間，與作業人員隔離，標準氣體皆標示名稱、濃度與警示標誌，獨立空間內安裝24小時排氣通風設備，有效防止累積效應或對作業人員之危害。</p>	
3	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1	<p>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p>	<p>秘書室 環境督察總隊 回收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p>	<p>1. 定期進行建築物及設備維護檢修作業，並於發現或接獲同仁反映維護需求時，辦理建築或設備安全報修。</p>	

	施。		<p>2.機電及消防設備委託專業技術廠商駐點管理維護，定期巡查保養。</p> <p>3.電腦設備及機房用電連結不斷電系統，遇有市電斷電或跳電情形，確保資訊系統不斷電，以避免資料流失。</p> <p>4.持續指派清潔人員定期巡查，維護環境整潔。</p> <p>5.定期維護檢修消防設施、AED 設備、飲水機、偵煙探測器、防救災設施及其他辦公機具設備。</p>	
3-2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人事室 環境督察總隊 回收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p>1.本署哺(集)乳室使用頻繁(按：108年1424人次、109年計1387人次、110年計221人次)，為提升更優質之環境及設備，進行地板、窗戶與洗手臺清潔修繕工作，及陸續購置冰箱、清潔物品、掛畫、寶寶音樂、CD播放器、消毒鍋、酒精噴霧、擦手紙等供同仁使用。</p> <p>2.配合本署辦公大樓空間調整規劃，於110年3月26日將原位於3樓哺(集)乳室搬遷至1樓，以提供媽媽們更舒</p>	本署哺集乳室自110年起，改以QR Code線上簽到方式，請女性員工使用之前完成上線簽到作業，並減少紙本，以達到環保節能減碳效果。

			<p>適之哺（集）乳空間。</p> <p>3.回收基管會設置哺集乳室 1 間，並設有沙發、洗手臺、尿布臺、冰箱、酒精噴霧等供同仁使用。</p> <p>4.土污基管會設置哺集乳室 1 間，並設有沙發、洗手臺、尿布臺、冰箱、熱水瓶、CD 播放器、消毒鍋、酒精噴霧等供同仁使用。</p>	
3-3	<p>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應採下列措施：</p> <p>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p> <p>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p> <p>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p>	<p>秘書室 環境督察總隊 環管處 監資處 政風室 回收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p>	<p>1.配合法務部 110 春節安全工作，研訂本署「春安工作期間維護機關安全專案工作計畫」經簽奉核定函請各單位辦理。</p> <p>2.配合法務部 110 年十月慶典工作，研訂本署「110 年十月慶典安全維護專案計畫」經簽奉核定亦函請各單位辦理。</p> <p>3.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及環保人員訓練所政風單位均確實依上開工作計畫研訂維護該機關安全之專案工作計畫，據以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維護措施。</p> <p>4.本署辦公廳舍共計裝設 64 支保全監視攝影</p>	

	<p>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機，24小時監控本署辦公大樓個公共區域，以保障同仁及廳舍之安全。</p> <p>5.回收基管會辦公廳舍共計裝設14支保全監視攝影機，土污基管會辦公廳舍共計裝設8支保全監視攝影機，24小時監控公共區域，以保障同仁及廳舍之安全。</p> <p>6.回收基管會及土污基管會位於新生報業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均定期召開管委會會議，平時皆保持密切聯繫。</p> <p>7.為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已進行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檢測作業，檢驗測定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p> <p>8.進出監測站作業人員已設定權限管制，並記錄人員進出時間，監測站系統具自動警報通訊功能，機動性掌握監測站內狀況。</p>	
3-4	<p>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p>	<p>秘書室 環境督察總隊</p>	<p>每半年進行自衛消防編組講座及演練，並不定期舉行全署全員大型消防或地震避難逃生演練，依訂定本署</p>	

			地震(火災)防災 逃生演練細部執行計畫 舉行逃生練避難訓練。	
3-5	辦公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各單位	1.執行環評監督業務時，請開發單位提供簡報、簡介並詳細說明監督個案之實際執行現況、進度、主要建築量體配置及相關施工安全防護措施、劃分安全警戒區域及職業安全注意事項，以強化防範意識。 2.稽查或勘查現場如有發現有危害安全情形如火災、化學物質外洩(含有害氣體)、漏電等有危害之虞情事，帶隊官或其他人員發現，均會立即通知現場指揮官進行處置，並視情況暫時停止稽查督察作業，並引導稽查人員安全撤離現場。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4-1	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人事室 環管處	1.定期宣導，提醒並鼓勵同仁實施健康檢查，依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符合補助資格者核給補助費及公假，110年度共計70人實施健康檢查並給予公假及補助。	111年賡續 宣導鼓勵同仁實施健康檢查

			<p>2. 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躍動躍健康』之減重競賽活動實施計畫」，邀請本署全體員工以個人名義或3人以內組隊方式報名。全署計有164人報名參加。經統計本活動前5名得獎者減重重量，均達10公斤以上。</p> <p>3. 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躍動躍健康』之健走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全署計有281人報名。本次健走競賽總步數達1億7,120萬2,322步，換算徒步環島臺灣可以繞行92圈。</p> <p>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辦理對身心健康有益之講座，共計13場次，參與928人次。</p>	
4-2	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人事室 各單位	<p>對於妊娠中女性員工，依規定核給8日產前假。110年申請產前假、安胎假及產假情形如下：</p> <p>1. 經醫師診斷需治療、照護及安胎休養者，依規定檢附醫師診斷證明者，核給安胎假(包含事假及病假)，3人共37天2小時。又安胎假</p>	<p>一般同仁於申請娩假時，系統均自動提醒相關權益(請假、生育補助)又如遇有特殊狀況者(如減胎手術)，主動關懷並告</p>

			<p>於年度辦理考績時不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p> <p>2. 申請產前假 7 人，共 41 天 7 小時。</p> <p>3. 申請產假 7 人，共 275 天。</p> <p>4. 110 年無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下列二款事項之一：</p> <p>(1)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p> <p>(2) 調整工作時間。</p>	知其請假申請補助之相關權益。
4-3	發現同仁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秘書室 各單位	<p>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防疫應變作為：</p> <p>1. 實施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8 月 23 日止）。</p> <p>2. 核實給予防疫照顧假：因應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停課，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等需求者，核實給予防疫照顧假，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及補休辦理。</p> <p>3. 實施分組居家辦公（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實施）。</p>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5-1	<p>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p> <p>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各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本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修訂「COVID-19 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供各地方政府防疫消毒大隊執行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參考，以達防疫減災及降低病毒傳播途徑目的。 2. 定期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檢討會議」4 次，透過此會議平臺分享北、中、南環境督察大隊針對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行前準備、現場查核重點等執法經驗及職業安全注意事項，以提升環評監督之效能及落實環評監督人員安全防護之觀念。 3. 每年定期會同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學者至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工作，由廠方勞安專業人員隨同，並於場勘前實施勤前教育，要求配合廠方職安管理，進行危害告知、配戴安全設備等勤前教育及採取必要安全防護措施。 4. 不定期查核掩埋場評鑑工作，宣導及配合職 	

			<p>安管理，進行危害告知及安全防護措施。</p> <p>5. 依據「檢警環執行聯合查緝作業勤前教育檢查表」內容及指引，於勤前會議中逐項說明指導稽查人員正確執勤方式，並增進安全防衛、危機處理等知能。</p> <p>6. 安排人員參加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課程，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以輔導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清潔人員職安督導管理業務之需求。</p>	
6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6-1	<p>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p> <p>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p> <p>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p>	各單位	<p>1. 於 102 年建立關懷通報制度，同仁遇有結婚生育、治喪或生病住院等，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期間受傷時，均立即啟動通報機制，通報機關一層長官，俾利長官於第一時間掌握情況並即時關懷慰問同仁。</p> <p>2. 110 年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期間受傷時提報關懷通報者有 1 人。</p> <p>3. 遇有相關緊急情況時，政風單位與警方</p>	

	<p>員。</p> <p>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p> <p>四、其他必要之措施</p>		<p>聯繫，協調警察單位提供協助。</p>	
6-2	<p>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p>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p>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協助轉介專業</p>	<p>人事室 政風室 各單位</p>	<p>1. 同仁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期間受傷時，由所屬單位主管指派人員協助其請假及代理職務事宜，並由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前往慰問關懷。</p> <p>2. 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110年委託創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辦理情形如下：</p> <p>(1) 線上關懷共服務 103 人次。</p> <p>(2) 中階主管(科、組、隊)長人力職能精進諮詢 10 人次。</p> <p>(3) 主管管理諮詢 8 人次。</p> <p>(4) 壓力/過勞高關懷人員個別諮詢 16 人次。</p>	

	<p>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p> <p>七、其他必要之措施。</p>		<p>(5) 會談及電話諮詢 21 人次。</p> <p>3. 遇有相關緊急情況時，政風單位與警方聯繫，協調警察單位提供協助。必要時，協助本機關追蹤瞭解警察或相關機關辦理情形。</p>	
6-3	<p>各機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p>	<p>政風室 各單位</p>	<p>遇有侵害事故發生時，由政風單位配合相關人員立即調查及檢討改進相關措施。</p>	
7	<p>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p>			
7-1	<p>提供同仁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p> <p>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p>	<p>環境督察總隊 環管處 監資處 各單位</p>	<p>1. 110 年農曆春節，辦理預防性安全狀況檢查，確認大樓各項安全措施正常運行。另環境督察總隊及環境檢驗所亦同步辦理相關安全維護檢查，落實相關維護措施，確保機關整體工作環境之安全。</p> <p>2. 辦理工程督導，要求施工廠商先進行工地安全危害告知、督導動線說明及交通維護等措施。進入現場時，工作人員均需戴工程安全帽，以防止人員墜落或頭部碰及設備或管線等危害。</p> <p>3. 完成本署環境監測站</p>	

			<p>管理人員取得兩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p> <p>4. 每年辦理監測站管理人員(含顧問公司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講習，宣導加強執勤自我防護能力，減少意外事故之發生。</p>	
7-2	<p>檢視同仁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p> <p>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p> <p>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p> <p>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p>	各單位	<p>1. 依規定於工程督導時應先瞭解危險來源及注意事項。</p> <p>2. 執行監督時，請開發單位提供簡報、簡介並詳細說明監督個案之實際執行現況、進度、主要建築量體配置及相關施工安全防護措施、劃分安全警戒區域及職業安全注意事項，以強化防範意識。</p> <p>3. 每年定期會同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學者至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工作，由廠方勞安專業人員隨同，並於場勘前實施勤前教育，要求配合廠方職安管理，進行危害告知、配戴安全設備等勤前教育及採取必要安全防護措施。</p> <p>4. 不定期查核掩埋場評鑑工作，宣導及配合職安管理，進行危害告知</p>	

			<p>及安全防護措施。</p> <p>5. 稽查督察現場先行評估是否貯存有害化學物質情形，以瞭解其特性及危害程度，避免傷害及危險。</p> <p>6. 勘查或調查作業改由遙測工具或攝影器材來進行監測、蒐證及掌握現況。</p> <p>7. 為防止稽查地區，可能有缺氧或粉塵爆炸等潛在危害，進入封閉廠區前，先執行通風作業後，相關人員得以進入。</p>	
7-3	<p>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p> <p>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p> <p>三、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p>	各單位	<p>1. 密切注意掌握聚眾陳情或請願案件，適時協助疏處，並與轄區警方同仁隨時密切聯繫。</p> <p>2. 辦理環評監督業務時，查核人員以2人1組或2人以上會同前往監督為原則，俾利互相支援協助及確保職業安全，並通知當地環境保護局派員會同辦理。</p> <p>3. 每年定期會同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學者至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工作，由廠方勞安專業人員隨同，並於場勘前實施勤前教育，要求配合廠方職安管理，</p>	

	<p>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p> <p>四、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p> <p>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p> <p>六、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進行危害告知、配戴安全設備等勤前教育及採取必要安全防護措施。</p> <p>4. 不定期查核掩埋場評鑑工作，宣導及配合職安管理，進行危害告知及安全防護措施。</p> <p>5. 稽查車輛及人員集結地點人、車動線進出口，安排專人指揮及引導，以利車輛或機具移動時之安全。</p> <p>6. 評估如可能有民眾抗爭行為，請地方環保機關協助申請當地警力支援並通知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協調增派警力，提供稽查人員及管制區之安全維護。</p> <p>7. 參與稽查人員進行稽查作業分工，及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資訊。</p>	
7-4	<p>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p> <p>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各單位	<p>1. 執行環評監督業務時，請開發單位提供簡報、簡介並詳細說明監督個案之實際執行現況、進度、主要建築量體配置及相關施工安全防護措施、劃分安全警戒區域及</p>	

			<p>職業安全注意事項，以強化防範意識。執行監督時，請開發單位提供簡報、簡介並詳細說明監督個案之實際執行現況、進度、主要建築量體配置及相關施工安全防護措施、劃分安全警戒區域及職業安全注意事項，以強化防範意識。</p> <p>2. 每年定期會同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學者至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工作，由廠方勞安專業人員隨同，並於場勘前實施勤前教育，要求配合廠方職安管理，進行危害告知、配戴安全設備等勤前教育及採取必要安全防護措施。</p> <p>3. 不定期查核掩埋場評鑑工作，宣導及配合職安管理，進行危害告知及安全防護措施。</p> <p>4. 執行稽查作業前，進行前期勘查案情資料蒐集及分析，落實告知相關參與人員可能有危害生命、身體</p>
--	--	--	---

			或健康之資訊，以自行注意及維護安全。	
7-5	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各單位	<p>1.執行環評監督業務時，請開發單位提供簡報、簡介並詳細說明監督個案之實際執行現況、進度、主要建築量體配置及相關施工安全防護措施、劃分安全警戒區域及職業安全注意事項，以強化防範意識。執行監督時，請開發單位提供簡報、簡介並詳細說明監督個案之實際執行現況、進度、主要建築量體配置及相關施工安全防護措施、劃分安全警戒區域及職業安全注意事項，以強化防範意識。如評估現場有爆炸或發火等危險，應事前協調消防人員及車輛進駐廠區待命。</p> <p>2.現場發現製程有上述危險時，立即通知現場指揮官，進行危險地區管制及封鎖，並禁止稽查人員進出。</p> <p>3.如有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等情形，進場稽查人員依物質特性穿戴安全防護器具。</p>	

8	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8-1	<p>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p> <p>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各機關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p>	各單位	<p>110年1至12月均能確實掌握預警情資，促請駐衛警加強門禁管制，並與轄區分局保持密切聯繫，研判危安狀況，妥適處理防範，年度內未發生重大危害、破壞事件：110年協助疏處有關案件計13案，陳抗人數計1290人，支援警力計396人次。</p>
8-2	<p>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立即通報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p>	各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定期會同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學者至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工作，由廠方勞安專業人員隨同，並於場勘前實施勤前教育，要求配合廠方職安管理，進行危害告知、配戴安全設備等勤前教育及採取必要安全防護措施。 2. 不定期查核掩埋場評鑑工作，宣導及配合職安管理，進行危害告知及安全防護措施。 3. 針對稽查對象可能具有毒性化學物質或氣體產生之作業場所，除加強行前教育及安全防護

			裝備整備，並規劃有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事故處理計畫，如人員運送及鄰近醫療系統調查或後勤支援裝備人力等，以利應變及時通知帶隊指揮官處置，避免傷害。	
9	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9-1	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管考處	未有相關案例	
9-2	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管考處	未有相關案例	
9-3	請求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機關應即依法為必要之處置。	政風室	110年收受陳抗情資時，立即與轄區警方窗口進行通報，並配合辦理陳請請願事件相關必要處置。	
9-4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服務	人事室	無相關案例	

	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9-5	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	會計室 各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署各單位推動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等預算經費之籌編，並執行相關經費審核作業。 2. 由各單位提報需求，於年度內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